

XXXXXXX: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19〕10号），现开展 XXXX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根据随机抽取结果，你单位被列入本次抽查企业名单。定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-XXXX 年 XX 月 XX 日期间，对你单位进行行政执法检查，现将检查内容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检查人员：XXX, XXX

联系方式：XXXXXXXXXXXXX, XXXXXXXXXXXXX

检查方式：现场检查

检查内容：XXXXXXXXXX。

请你单位配合做好检查工作，检查内容详见附件，相关检查事宜咨询，请与检查人员联系。

发起单位：XXXXXXXXXXXXXXXXXX

XXXX 年 XX 月 XX 日

市场主体名称			
市场主体注册号 或统一信用代码	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、经营者)	
主体类型		联系电话	
经营范围			
住所 (经营场所)			
检查大类	检查项目	检查结果	检查人员
		☐ 1.未发现问题；	
		☐ 2.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	
		☐ 3.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	
		☐ 4.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	
		☐ 5.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；	
		☐ 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	
		☐ 7.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	
		☐ 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	
		☐ 9.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；	
其他违法行为			
备注			

检查人：

检查日期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签字（或加盖公章）：